

慈光濟福文教會獎學金

慈光濟福文教會贊助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〇二年三月一日訂

目的：受學甲慈濟宮保生大帝、新宅濟福寺景德祠觀音佛祖、保生大帝、福德正神神恩感召本會特設立慈光濟福獎助學金，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主辦單位：慈光濟福文教會

今年度協辦單位：安順國小、林俊憲立委辦公室

對象：貴校全體學生(安順國小、安順國中、和順國小、和順國中、永康國小、大橋國小、大橋國中、安平國中、後甲國中、文賢國中)

申請資格：

一、國小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家境清寒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。
- (三)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。
- (四) 因天災、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- (五) 有清寒證明者。
- (六) 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。

今年度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，由安順國小統

一收集申請文件。

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、上學期成績單。
- 四、有關證明文件(導師推薦函)如附件。

慈光濟福慈善基金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 姓名		家長 姓名	(父)	(母)
申請 成績	(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勿自行四捨五入) ※前一學年學業平均：____分；操行(德育)平均：____分或____等； 體育平均：____分或____等(國小二年級以上適用)			
學校		年級 班別	____年____班	
戶籍 地址	□□□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
聯絡 電話	住宅：____ 手機：____			
審查 結果	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不符原因：____			
附件	☐ 1.成績單正本 ☐ 2.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 ☐ 3.低收入戶卡影本、慈善團體推薦函或清寒相關證明及導師推薦函。 ☐ 4.蓋有該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獲獎學生於註冊後一週內補送，未補送者取消獲獎資格)			

慈光濟福慈善基金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

學校名稱	
學生班級	
學生姓名	
推薦事由	

推薦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